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汶川县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所属年度：2022 年

编制单位：汶川县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主要是为汶川县城区绿化防泥土溢出护栏及花卉小品提升项目项目采购合格的供应商。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780000 元。

二、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一）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栽种 89 株覆瓣樱花。3148 株矮桩月季，制作鲜花拱门 4 个、更换绿地路沿石 100 米，采购腐殖土 84 立方，以及更绿化补栽及草本花卉等（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二）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货款。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不履行采购合同并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若因遇材料价格上涨属于供应商的商业风险，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变更价格或解除本合同。
6. 供应商提供的植物必须生长健壮，植株健康，无病虫害，品种优良，花朵丰满花色鲜艳（开花类），侧枝均匀，株型饱满美观，根系完整无破损，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必须确保符合移栽要求且绿植及花卉的成活率达到 97%。
7. 所供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8. 植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植物质量。

三、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樱花	米径=8-9 (cm)	89	株			覆瓣
2	矮桩月季 (黄色)	高度=30-40 冠幅=20-25	1574	株			
3	矮桩月季 (红色)	高度=30-40 冠幅=20-25	1574	株			
4	基础	基础开挖 2. C25 砼独立基础规格 600*600*600 3. 预埋件	18	套			
5	柱子	1. H型钢150*80*3 2. 激光开孔Φ20毫 米, 200间距	157.65	米			
6	弧形	H型钢150*80*3 2. 激光开孔Φ20毫 米, 200间距	129.6	米			
7	顺管	Φ20热镀锌管。壁厚2	2047.5	米			
8	漆	打磨 镀锌管底漆两遍 氟碳面漆两遍 (颜色 甲方定)	831.6	平方米			
9	墙板	镀锌10厚钢板 膨胀	18	套			
10	不锈钢网	1.2毫米丝, 100毫米 孔不锈钢网	831.8	平方米			
11	腐殖土		84	立方米			
12	藤本月季	250cm-300cm, 牵引到 钢架上	942	株			
13	西洋杜鹃	高度=35-40cm	380	株			换县委、 政府原有 杜鹃外圈
14	盆栽茶花	高度=80-120cm	4	株			增加到县 委门口 (含盆)
15	球形三角梅	高度=60-100冠幅50- 80cm	8	株			
16	藤本三角梅	长度=300-400cm	8	株			避灾广场 两棵大银 杏攀爬
17	三角梅	冠幅=40-50cm	600	株			

18	丛生亮晶女贞	高度=280-310cm	6	株			
19	香才菊	高度20-30cm	3300	盆			
20	大枫仙	高=20-30cm	2000	株			
21	佛夹草	高=10-20cm	7300	株			
22	孔雀草	高=20-30cm	700	株			
23	撑杆	长=200cm	24	根			
24	保湿布		10	卷			
25	彩叶草	高=20-30cm	1200	株			
26	万年青	高度=50-60	500	株			散笼子
27	红叶石楠	高度=50-60	352	株			散笼子
28	青砂石	100*15*35cm	13.125	m ³			
29	总计						
注：此报价包含人工及材料、运费、税金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要求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7%，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资料退还质保金。

(2). 服务时间：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实施地点：汶川县县城内。1、县城城区成都出口栽种樱花。2、县城滨江路打造 4 个花卉拱门。3 县城风坪坝公路花台栽种矮桩月季。4、县城绿地增加花卉、绿地灌木扎边及路沿石安装。

(4). 质保期：1 年。

(5).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财库〔2016〕205 号）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